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年9月，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马鞍山中院”）提交了民事起诉状。公司为原告，以曹林斌、潘哲、杨文龙、李俊毅作为被告，就双方合同纠纷一案向马鞍山中院提起诉讼。详见公司2019年9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48）。

2022年4月，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的(2021)皖05民初13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公司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0）。

2022年4月，公司向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雨山区法院”）提交了民事起诉状。公司为原告，以曹林斌、潘哲、杨文龙、李俊毅作为被告，就合同纠纷一案向雨山区法院提起诉讼。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6）。2022年6月雨山区法院以本案在本辖区内属于新类型且案情疑难复杂的案件，由马鞍山中院一审更有利于公正审理为由，提请马鞍山中院提级管辖本案。

2022年12月，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的(2022)皖05民初2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公司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6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划转的潘哲执行款共计4,135,951.00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执行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执行结果将为公司2023年度带来约4,135,951.00元的收益(未经审计)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，如有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银行业务回单；
- 2、执行结案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